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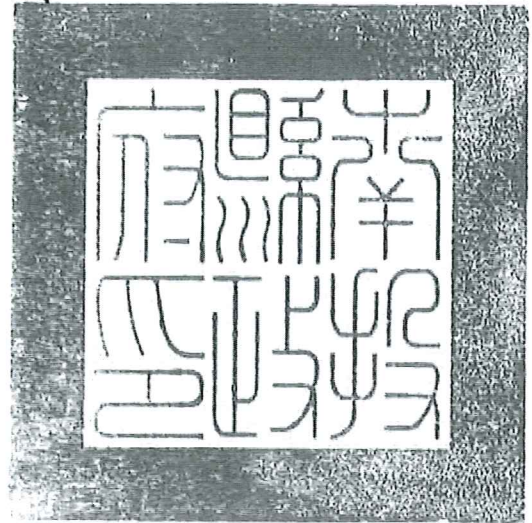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07255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」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

1.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100155192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60023539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3.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1401072551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本標準表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，表內未列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其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，送本府核定。

三、本標準表每二年檢討一次。

建築物構造類別	單位	單價 (新臺幣，元)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5 層以下	平方公尺	五千九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6 至 10 層	平方公尺	七千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11 層至 15 層	平方公尺	一萬零五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16 層至 20 層	平方公尺	一萬一千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21 層以上	平方公尺	一萬三千元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四千八百元
磚造、木造、磚木造或磚石造	平方公尺	三千元
鋼鐵造有牆者(一、非 RC 牆。二、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)	平方公尺	三千八百元
鋼鐵造無牆者(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)	平方公尺	二千六百元

附表：